

新竹縣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「龍來繪竹稅」租稅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生動有趣的繪畫創作，訂定涵蓋租稅範疇之競賽題目，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、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、雲端發票愛心捐贈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誠實納稅及其他重要施政措施，讓參賽者發揮創意，深入認識租稅的真諦，以提升租稅教育之普及率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新竹縣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稅務局）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本府教育局及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(職)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分為下列 3 組，學生年級認定皆以 112 年度學籍為主，參賽作品以獨立製作為限：
 - (一)國小 1-4 年級組：新竹縣國民小學 1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國小 5-6 年級及國中組：新竹縣國民小學 5 至 6 年級及新竹縣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 - (三)高中職以上及社會組：全國高中(職)以上學生與社會人士。
- 七、繪畫主題：目前政府推動的租稅政策，如國稅與地方稅、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、雲端發票的便利性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最新法令措施等相關題材，並於作品內容加入「龍」的元素，如租稅標語納入龍字或本局吉祥物穿龍的服裝等，各組限定主題詳如附件 1。
- 八、作品規格
 - (一)作品規格大小為 8 開圖畫紙 1 張，直式、橫式不限。
 - (二)以全版圖畫呈現，參賽作品不需裱框。
 - (三)作品以手繪方式呈現，技巧與彩繪素材不限，但不包含素描、立體作品且不得以電腦繪圖或列印方式呈現。
 - (四)參賽作品請將報名表(附件 2)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止，參賽作品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

任小姐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租稅繪畫比賽」，活動相關訊息、附件下載可至本局網站首頁/訊息專區/活動訊息項下查詢。

十、評審方式

- (一)參賽作品彙整後，由本局專業稅務人員 1 位及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 2 位進行評選。
- (二)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 35%，創意呈現 35%，繪圖技巧 30%。
- (三)各組獎勵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作品評選獎

名次	各組錄取件數	參賽者			指導老師	
		高中職以上及社會組	國小 5-6 年級及國中組	國小 1-4 年級組	國小 5-6 年級及國中組指導老師	國小 1-4 年級組指導老師
第 1 名	1 件	10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5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5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1,5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敘獎	1,5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敘獎
第 2 名	1 件	8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4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4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1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1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
第 3 名	1 件	6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3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3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8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8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
佳作	5 件	4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2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2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5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5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

備註：第 1 名指導老師敘獎限新竹縣國中、小學校老師。

(二)早鳥獎

各組前 40 名完成作品繳交且作品內容規格及相關參賽資料均符合規定者，可獲得超商禮物卡 200 元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且未發表、參賽或得獎之作品，並嚴禁仿冒、抄襲、盜用他人作品，如發現上述情事，由參賽

者自負法律責任，本局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勵。

- (二)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校內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- (三)參賽作品嚴禁色情、暴力、謾罵、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(四)得獎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，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享有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播放、上映、傳輸等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- (五)參賽作品可於報名表上選擇如未得獎是否領回作品，國小及國中組如欲領回作品，本局將於活動結束後將作品放置於縣府交換櫃，由學校代為領回轉交參賽學生；高中職以上及社會組如欲領回作品，請自行至本局領回，本局不受理代為郵寄。
- (六)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如有登錄不實或違反本活動規範，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(七)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新竹縣 113 年租稅繪畫比賽使用，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。
- (八)參賽者請留真實姓名、郵寄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作為寄送得獎禮券用，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，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九)得獎獎品價值超過 1,000 元者，將依法據以開立所得(免)扣繳憑單。

十三、成績公布：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，發布新聞稿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十四、線上觀摩：優秀得獎作品將放置本局網站供各校師生及民眾線上觀看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任小姐，電話：03-5518141 分機 221。